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 3 樓校長室

參、主持人：羅校長金盛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何世恭

伍、主持人致詞：

- 一、上星期參加校長研習，會中提到 108 課綱其中學習歷程檔案的採計，社會各界的反應有點激烈，但也不可能走回頭路，只會在實施過程中有點微調，面對各方質疑，提醒各校不要一直強化學習歷程的重要性，一切還是要回歸學生的基本學力，重視加深加廣的選修，以免造成家長及學生的恐慌。
- 二、校訂必修要提升的是閱讀的能力及素養，老師及學生是需要養成及訓練的。
- 三、如果現行原民生對素養考題的訓練沒有興趣，可以將帳號轉給其他低收入學生。

陸、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裁示及決議執行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 P1）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及建議

教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3-P9）

- 一、素養考題是希望學生能學以致用，加入較多的生活情境，非傳統題型。
- 二、素養考題對未來製卷需要新的工具，考慮採購彩色快印機。
- 三、學習歷程最重要的在於固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的修課紀錄。
- 四、國中教育會考預試施測地點為 K 館，屆時請圖書館協助。

校長：

- 一、校長的公開觀課就排下學期對高一全年級同學就自主學習及

新課綱公開授課。

- 二、感謝王伯仁主任對新課綱實務工作的努力及用心，帶動老師的投入。

**學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9-P10)

- 一、學生捐血成功可獲得 2.5 小時，不成功可獲的 0.5 小時志工時數。

**王慧婕主任：**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7 日 2 場演講內容相似，時間點太近，是否對導師失去吸引力。

**王伯仁主任：**可以把學務會議時間往前移至 12 月 20 日。

**校長：**

- 一、請陳信佑主任如果風雨球場有招標成功，在與建築師與施工廠商在開協調會的時候，就色彩上的使用可以邀請吳書丞老師參與。
- 二、行政單位對於老師所提供的意見要重視，才可以讓老師的熱情持續下去。

**總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11)

- 一、充實實驗儀器招標預算金額更正為 760000 元。

**輔導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12-P13)

- 一、上星期在演藝廳辦理演講臨時發生投影機故障。

**陳信佑主任：**因為投影機是環保材質，會請管理單位定期去熱機。

**圖書館：**(請參閱會議資料 P14)

- 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擔任志工須受過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所以要擔任學校的志工須受過基礎訓練及學校特殊訓練採可以累積志工時數，並加入學校的志工隊，3 年內累積 300 小時就可以領取榮譽志工證。
-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表示，希望和學校簽約，期間每 2 個月可以將 500 本的書籍放在本校供師生借閱，並持續更換。

校長：

- 一、自主學習的老師還是需要個別的工作性質說明，才可以做理性的決定幫助學生。
- 二、彈性學習教務處下學期自主學習排課一節排給導師，不必排在同一時段，另一節排增廣補強課程。

覺珮瑜主任：自主學習指導老師鐘點費是採實支實付，其工作職掌除了點名以外，還有甚麼？

林明南主任：

- 一、自主學習指導老師的工作除了點名外，就是提供方向，關心及鼓勵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 二、導師擔任自主學習的指導老師對班級經營是很有幫助的，也請導師不要在自主學習的時間上課；另外，因為學校現行只有圖書館有志工，所以鳳新高中志工隊業務先由圖書館接手。

教官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15)

- 一、近期有發現學生抽菸，如果各位同仁有發現的話，也請回饋反映至教官室處理。

校長：

- 一、感謝教官全天候對校園的巡查，維護校園的安全。

人事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16)

主計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17)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鳳新高中第 27 屆校慶系列活動申請辦法」，請討論。

說明：慶祝本校創立 27 週年，藉由藝術展演凝聚鳳新精神，並提供全校學生與社團展演的機會。

## 決議：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鳳新高中校慶展演活動申請辦法。
- 二、目的修正為慶祝本校校慶，藉由……………。
- 三、活動時間修正為校慶日上午……………。
- 四、活動地點修正為芳巷、菁棧、員生社廣場。
- 五、申請與審核方式修正為……………11月中旬將相關資料……………。
- 六、相關時程修正為請詳見申請表。
- 七、增列第八點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申請表增列指導老師欄位及修正時段欄位內容
- 九、修正備註請負責人於11月中旬交給學務處……………。
- 十、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 國立鳳新高中校慶展演活動申請辦法

108.10.21 訂定

- 一、目的：慶祝本校校慶，藉由藝術展演凝聚鳳新精神，並提供全校學生與社團展演的機會。
- 二、活動時間：校慶日上午 10:30 至 13:00。
- 三、活動地點：菁棧、芳巷、員生社廣場。
- 四、設備：桌椅借用、原場地之牆壁電源插座，請自備延長線。
- 五、申請與審核方式：展演團體填寫下列活動申請表，且附上 1-3 分鐘的影片或書面企畫書以利活動審核，請勾選演出時段，於 11 月中旬將相關資料寄至 5120@fhsh.khc.edu.tw，或交到學務處訓育組。
- 六、相關時程：詳見申請表。
- 七、展演內容若危及校譽，將由現場老師中止演出，並依校規處理。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慶展演活動申請表】

團體名稱		負責人班級/姓名	
		負責人手機	
展演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展演人數		指導老師	
演出名單	(ex. 班級/座號/姓名)		
設 備			
時 段	10:30-11:00 <input type="checkbox"/> 芳巷 <input type="checkbox"/> 菁棧 <input type="checkbox"/> 員生社廣場 11:00-11:30 <input type="checkbox"/> 芳巷 <input type="checkbox"/> 菁棧 <input type="checkbox"/> 員生社廣場 11:3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芳巷 <input type="checkbox"/> 菁棧 <input type="checkbox"/> 員生社廣場 12:00-12:30 <input type="checkbox"/> 芳巷 <input type="checkbox"/> 菁棧 <input type="checkbox"/> 員生社廣場 12:3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芳巷 <input type="checkbox"/> 菁棧 <input type="checkbox"/> 員生社廣場		

※請負責人於 11 月中旬交給學務處訓育組，相關資料寄至  
5120@fhsh.khc.edu.tw

### 玖、主席裁示：

- 一、下學期的自主學習實施以導師擔任指導老師的方式進行，新學年的實施方式視下學期的實施成效後再行檢討訂定。
- 二、請學務處提供導師資源協助學生戒菸。

拾、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5 分。